

沂财农整指〔2020〕47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（省级财政补助）预算指标的通知

沂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按照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0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省级财政补助）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临财农整指〔2020〕30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0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省级财政补助）预算指标 400 万元，资金编码 S190703110001，支出列 2020 年“213 农林水”预算支出功能科目，统筹用于农业生产救灾、水利设施水毁修复以及交通设施灾毁修复。

请尽快拨付下达资金，并严格按照《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加快推进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鲁办发〔2018〕29 号）和省财政厅、省农委办《关于印发山东省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管理暂

行办法的通知》（鲁财农〔2019〕2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加强资金监管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沂南县财政局

2020年10月23日